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
点委托承办项目（饿了么、达达、快
狗打车）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358-00177722

代理内部编号：24FWDL043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饿了么、达达、快狗打车）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饿了么、达达、快狗打车）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358-00177722（代理内部编号：24FWDL0432）
- 3、预算金额：2880000.00 元
- 4、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000 元/件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市试点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在遭受职业伤害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本市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模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经过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首年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后一年。
-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经过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首年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后一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4、供应商需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12-03 至 2024-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24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开标时间：2024-12-24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四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投标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

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中山南路 865 号

联系方式：市社保中心办公室 021-6368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系方式：186216274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智慧

电 话：186216274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饿了么、达达、快狗打车）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919130358-00177722 （代理内部编号：24FWDL043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2880000.00 元。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000 元/件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中山南路 865 号 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办公室 电话：021-63689900 传真：/
7.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系人：秦智慧 电话：18621627482 传真：/
8.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4-12-03 至 2024-12-11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账 号: 2145812981100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 (或项目内部编号**) 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2-24 13: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2-24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7.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 1）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招标代理费支付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0%]，另需支付专家服务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它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

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62748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承诺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接受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

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暂估价，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

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

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

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 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当全部投标人都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

七、 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市试点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在遭受职业伤害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本市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模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

本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确定 2 家商业保险机构为委托承办机构。采取全市统一委托的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社保中心各分中心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

二、分包情况及预算

项目名称：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饿了么、达达、快狗打车）

分包情况：根据试点期间平台企业业务体量及事故发生率等因素，以兼顾公平、有序竞争为原则，按照同一行业的平台企业分别由 2 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相关职业伤害保障事务进行划分。试点期间，国家规定新增试点平台企业的，另行确定分配。★★

项目预算金额：288 万元。最高限价：1000 元/件（总价限额，首年包件一为 288 万元，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办案件数和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并不得超过各包件的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与“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美团、闪送、货拉拉、曹操出行）”招标项目相关联，根据廉洁政策要求。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项目投标，但中标结果只能为一个项目，不能兼得。

三、项目要求（以下内容各包件通用）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经过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首年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后一年。

（二）服务考核：每年合同期满前，根据《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考核。

（二）服务内容：商业保险机构应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档案管理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规范执行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时限、流程要求开展委托承办服务。

1.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人员范围。依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二条之规定，明确保障范围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

2. 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商业保险机构根据职业伤害报案信息，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职业伤害案件的调查要求，建立健全调查服务内容和证据材料收集办法，按照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通过采用录音、拍照、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等形式，提取、收集各类第一手

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核实确定事故发生的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事故时间、事故地点、受伤害经过、受伤害原因、受伤部位及程度、医疗救治等情况，最终形成完整的案件调查报告。

3. 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职业伤害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受理、材料整理、配合现场鉴定、结论送达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对符合鉴定条件的案件，提醒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后，及时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期间，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现场鉴定、资料流程、结论送达等工作。

4. 协助待遇核定发放。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核定与发放，包括待遇享受资格与标准的审核、待遇发放、待遇调整等相关服务。商业保险机构通过自有渠道进行待遇发放的，应做好个人银行账户的实名制校验，确保待遇及时支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实名制个人银行账户内；发生超过预警限额的待遇支付，经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审核后予以支付。

5. 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做好政策解答、调解处理、途径指引等工作。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料收集整理等各项辅助支持工作。

6. 协助档案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对在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并提供相关档案利用服务。

7. 协助政策宣传。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多样化渠道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

的宣传培训工作，努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覆盖面。配合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包括职业伤害保障最新政策、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

8. 协议到期相关工作。需配合招标人做好因协议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9. 完成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基本要求

1. 部门及人员配备。商业保险机构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专业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本市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体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建立覆盖全市各区具备对外经办条件的服务网点和人员队伍，提供专业化的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要求合理齐全配备人员团队，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包括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

2. 业务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应按照政策规定，规范做好本市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承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团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协助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基线调研工作，配合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日常业务监督检查，以及涉及的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的设计、优化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管理方案，方案体系与现行制度结合紧密，应具体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3. 信息系统。商业保险机构应主动建立健全信息系统，自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以专线形式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开展相关业务。该系统应适应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需求，支持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

统对接，按需开展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职业伤害确认、医疗费票据比对服务，工伤事故涉及第三人的赔偿情况、供养亲属的资格及待遇收入情况、生存资格认证和收入验证，确保受托业务办理顺利实施。加强经办系统权限管理，严格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规程，受托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相关权限的规范。★★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交换的方案，主要针对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经办要求内可通过信息系统对接、数据交换方面提供的服务内容。

4. 保密要求。商业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安全要求和服务协议约定，对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资料、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确保相关数据安全。

5. 便民服务。商业保险机构应当遵循依法、高效、便民的原则，为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商业保险机构应针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相关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咨询、引导服务：设立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咨询窗口）并在显著位置引导标识标牌，按要求配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码枪、pad 等；提供咨询电话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平台企业及其平台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参保、待遇给付申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配合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2）提供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协助办理服务：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协助开展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

文书送达等工作，帮助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3）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争议处理服务：在发生争议、投诉、信访时，协助做好争议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4）提供应急预案：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安排，对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协助制定相关处置方案，并做好相关工作。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

6. 主动报告。商业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四）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资金结算

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商业保险机构实际发生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金额，在次月与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资金结算。★★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相关资格和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自身的基本情况作详细的介绍与表述，并提供具体的管理方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采

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背景意义，实施现状、项目需求、建设目标任务、项目特点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深度理解相关政策。

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实施计划、人员组织保障、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实施内控和内部考核制度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内控制度、考核办法、技术支持、实施周期、结果应用。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特色突出。

4.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方案需详细具体，科学性、可操作性强，不限于疑难案件处置、争议纠纷、复议诉讼等内容。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根据案件办理量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全年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包件的预算金额。

案件办理量以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核定发放的业务办件量作为主要计算依据。

2. 服务协议签约后第 1 月内预付包件预算金额的 30%（“预付款”）。第 8 个月内，根据前半年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按实结算的支付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的 60%，如果实际结算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 30%，则供应商无需返还差额部分。服务协议结束后 2 个月内按案件

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的 90%。

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包件预算金额的 30%，则供应商需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3、服务协议结束前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考核结束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五）履约验收

1.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项目：依据《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在上年服务结束前 1 个月内产生考核结果。

2.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服务满意度、创新服务。

3. 考核金额按如下指标支付：

- （1）考核分在 90 以上的（ $90 \leq \text{考核分}$ ），支付考核金额的 100%；
- （2）考核分在 80-90 分（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75%；
- （3）考核分在 70-80 分的（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50%；
- （4）考核分在 60-70 分的（ $60 \leq \text{考核分} < 7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25%；
- （5）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 $\text{考核分} < 60$ ）的，考核金额不予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商业保险机构未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逾期应按项目总预算每日千分之六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商业保险机构未在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招标人可解除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因逾期建立信息系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应向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预算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商业保险机构逾期提供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项目总预算每日千分之六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投标人解除合同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总预算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投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违约行为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3. 商业保险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解除合同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投标人按项目总预算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因商业保险机构原因导致投标人或政府信息泄露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投标人支付服务项目总预算 10%的违约金,同时投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另行赔偿。

5. 因商业保险机构履行本合同中过错导致投标人或相关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或信访纠纷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总预算 5%的违约金,同时投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另行赔偿。

6. 商业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低下或其他严重影响职业伤害保障开展的重大情况;

(2) 挪用、截留、侵占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3) 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4) 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附件：

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委托承办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7分)	1. 制度建设	建立业务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防控、内部监督、主动报告等管理制度。	建立相关配套制度的，得5分；未建立其中一项制度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5
	2. 部门设置	建立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专业部门，明确相应管理职责。	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和专业部门，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
	3. 人员配备	配备与本市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体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包括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	按协议约定配备相应人员力量的，得4分；每缺失一个岗位的人员扣1分，直至不得分。	4
	4. 网点设置	在全市各区设立具备对外经办服务条件的网点。	按协议要求在各区设立网点的，得2分；每少覆盖一个区，扣0.2分，直至不得分。	2
	5. 窗口建设	设立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咨询窗口），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引导标识标牌，按要求配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码枪、pad等。	按要求设立办事窗口，设置明确引导标识，足额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得4分；未设立办事窗口，设置明确引导标识的，不得分；每缺失一项设施设备扣0.5分，直至不得分。	4
二、经办服务 (50分)	6. 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	做好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及时核实受伤人员的个人信息、参保信息、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信息等，并按规定作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撤销等结论或者建议。	按规定做好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的，得10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10

	7. 职业伤害确认	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对于已受理的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提出确认结论建议、中止和恢复、结论送达、撤销受理、提醒告知等。	按规定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审核工作的，得10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10
	8. 劳动能力鉴定	协助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按规定做好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信息录入、受理初审、结论送达等。	按规定协助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相关工作的，得10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5
	9. 待遇核定发放	协助做好待遇核定发放。按规定受理、审核、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各项待遇，包括医疗待遇、伤残待遇、死亡待遇等，以及待遇调整、收回多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与收入验证、文书送达等。	按规定协助做好待遇核定发放相关工作的，得10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15
	10. 档案管理	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于经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电子文件、图标、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	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的，得5分；未按规定进行归档的，每发生一起扣0.1分，直至不得分。	5
	11. 复议诉讼	协助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工作。按规定协助收集整理案件资料、经办情况梳理、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按规定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工作的，得5分；未按规定做好案件资料收集整理、经办情况梳理、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5
三、信息系统（8分）	12. 系统建设	按业务经办需求，完善相关信息系统，支持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并遵循国家相关数据安全要求，确保委托承办工作中相关数据信息安全。	按要求支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得4分；不支持对接系统的，或者造成数据信息泄露的，不得分。	4

	13. 权限管理	按规定做好业务经办系统权限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各业务环节的系统权限。	按业务环节进行权限分类管理、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根据人员调动情况调整权限的，得4分；未按规定做好权限管理使用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不得分。	4
四、风险防控（8分）	14. 内部控制	按规定做好对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内部质量控制和监管工作，对超过预警限额的待遇支付应及时进行复核，包括待遇享受资格和标准等。	按要求做好内部质量控制和监管工作的，得4分；未能开展内部控制和监管工作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做好预警数据核查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不得分。	4
	15. 投诉处理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案件。	按要求做好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工作的，得4分；未能妥善处理投诉举报案件，造成负面舆情的，不得分。	4
五、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9分）	16. 政策宣传	协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工作。	协议期内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的，得3分；未配合开展的，不得分。	3
	17. 业务培训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政策及业务经办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	协议期内已开展3次及以上业务培训并进行考核的，得3分；少于3次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直至不得分。	3
	18. 咨询服务	设立专门咨询热线。	设立专门咨询热线并正常使用的，得3分；未设立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3
六、服务满意度（4分）	19. 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满意度	针对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开展服务满意度抽样调查。	根据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满意率为95%-100%的，得4分；满意率为90%-95%（含）的，得3分；满意率为80%-90%（含）的，得2分；满意率在80%（含）以下的，不得分。	4

七、创新服务（4分）	20. 创新服务	结合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创新服务举措和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根据自主申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4分。	4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1.2 标的内容：

1.2.1 服务范围：3 家平台企业（饿了么、达达、快狗打车）

试点期间，国家规定新增试点平台企业的，另行确定分配。

1.2.2 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

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档案管理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规范执行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时限、流程要求开展委托承办服务。

1.2.2.1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人员范围。依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二条之规定，明确保障范围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

1.2.2.2 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商业保险机构根据职业伤害报案信息，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职业伤害案件的调查要求，建立健全调查服务内容和证据材料收集办法，按照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通过采用录音、拍照、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等形式，提取、收集各类第一手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核实确定事故发生的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事故时间、事故地点、受伤害经过、受伤害原因、受伤部位及程度、医疗救治等情况，最终形成完整的案件调查报告。

1.2.2.3 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职业伤害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受理、材料整理、配合现场鉴定、结论送达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对符合鉴定条件的案件，提醒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后，及时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期间，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现场鉴定、资料流程、结论送达等工作。

1.2.2.4 协助待遇核定发放。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核定与发放，包括待遇享受资格与标准的审核、待遇发放、待遇调整等相关服务。商业保险机构通过自有渠道进行待遇发放的，应做好个人银行账户的实名制校验，确保待遇及时支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实名制个人银行账户内；发生超过预警限额的待遇支付，经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审核后予以支付。

1.2.2.5 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就业

人员等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做好政策解答、调解处理、途径指引等工作。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料收集整理等各项辅助支持工作。

1.2.2.6. 协助档案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对在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并提供相关档案利用服务。

1.2.2.7 协助政策宣传。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多样化渠道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努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覆盖面。配合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包括职业伤害保障最新政策、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

1.2.2.8 协议到期相关工作。需配合甲方做好因协议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1.2.2.9 完成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新增的服务内容共同组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对服务内容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二.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88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单项案件的单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单项案件（**[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单项案件）。甲方根据乙方案件办理量和考核结果进行按实结算，全年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288 万元人民币。

案件办理量以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核定发放的业务办件量作为主要计算依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作品、产品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乙方保证义务

5.1 部门及人员配备。乙方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专业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本市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体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建立覆盖全市各区具备对外经办条件的服务网点和人员队伍，提供专业化的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要求合理齐全配备人员团队，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包括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

5.2 业务管理。乙方应按照政策规定，规范做好本市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承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团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协助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基线调研工作，配合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日常业务监督检查，以及涉及的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设计、优化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
- 5.3 信息系统。乙方应主动建立健全信息系统，自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以专线形式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开展相关业务。该系统应适应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需求，支持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需开展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职业伤害确认、医疗费票据比对服务，工伤事故涉及第三人的赔偿情况、供养亲属的资格及待遇收入情况、生存资格认证和收入验证，确保受托业务办理顺利实施。加强经办系统权限管理，严格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规程，受托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相关权限的规范。
- 5.4 保密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安全要求和服务协议约定，对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资料、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确保相关数据安全。
- 5.5 便民服务。乙方应当遵循依法、高效、便民的原则，为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乙方应针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乙方提供的相关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5.5.1 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咨询、引导服务：设立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咨询窗口）并在显著位置引导标识标牌，按要求配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码枪、pad 等；提供咨询电话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平台企业及其平台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参保、待遇给付申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配合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 5.5.2 提供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协助办理服务：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协助开展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工作，帮助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 5.5.3 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争议处理服务：在发生争议、投诉、信访时，协助做好争议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 5.5.4 提供应急预案：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安排，对于职业伤害保

障试点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协助制定相关处置方案，并做好相关工作。

5.6 主动报告。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1）服务协议签订后第1月内，预付项目预算金额的30%（“预付款”）。

（2）第8个月内，根据前半年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按实结算的支付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60%。如果实际结算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30%，则乙方无需返还差额部分

（3）服务协议结束后2个月内，按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90%。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30%，则乙方需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4）服务协议结束前，按照《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考核。

9.1.1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项目：以年为周期，在上年服务结束前依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

9.1.2.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考核指标并按照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服务满意度、创新服务。

9.1.3. 考核金额按如下指标支付：

- (1) 考核分在 90 以上的 ($90 \leq \text{考核分}$)，支付考核金额的 100%；
- (2) 考核分在 80-90 分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75%；
- (3) 考核分在 70-80 分的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50%；
- (4) 考核分在 60-70 分的 ($60 \leq \text{考核分} < 7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25%；
- (5) 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 ($\text{考核分} < 60$) 的，考核金额不予支付。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适用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适用《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逾期应按项目总预算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在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建立信息系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预算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违约行为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政府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5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过错导致甲方或相关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或信访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6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低下或其他严重影响职业伤害保障开展的重大情况；

(2) 挪用、截留、侵占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3) 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4) 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材料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如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饿了么、达达、快狗打车）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无	0~0	无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	0~3	对本项目的背景意义，实施现状、项目需求、建设目标任务、项目特点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把握准

		确，深度理解相关政策：结合报价人的理解给予详细合理的需求分析的得 3 分； 给予的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的现状的得 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	0~22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基线调研、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评估内容、阶段性职业伤害事故发生情况分析报告、服务地区职业伤害保障事故风险地图、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情况等工作开展方向、分析节点、研究内容、系统对接、宣传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19-22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贴合实际并具有针对性得 14-18 分； 方案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合理性稍有欠缺，有针对性得 10-13 分； 方案有缺漏，可行性有较明显的欠缺得 6-9 分； 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的得 1-5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	0~15	根据拟投入的专业能力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1-15 分； 人员配置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得 6-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能力均略有欠缺，相关经验稍有不足的得 3-5 分； 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简单，分工不明确，相关经验较少或缺乏的得 1-2 分。

		需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证书及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及配套设备情况	0~15	各投标单位在本市具备对外经办服务条件网点的覆盖及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车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网点整体覆盖面广，提供的设施、设备、车辆充足的，得分 9-15 分； 服务网点及，及所需的设施、设备、车辆等均略有欠缺的，得 1-8 分； 需提供网点营业执照，行驶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交换	0~20	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的信息系统方案以及自有系统功能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可信性高、可操作性强；建立与人社系统对接的专线，具备建立自有发放渠道系统并与人社系统对接的能力，能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承诺可系统对接的得 12-20 分； 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自有系统功能较为简单，承诺可系统对接的得 7-11 分； 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自有系统功能简单，承诺可系统对接的得 1-6 分。 未承诺可系统对接的不得分。
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0~5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风险防控及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3-5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2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风险防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1 分。
服务经验	0~10	对各投标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具有涉及事故责任、医疗等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的，具备丰富的相关业务知识的得 6-10 分；投标单位经验不足，相关业务知识较欠缺的得 1-5 分。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饿了么、达达、快狗打车）

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元/件）（单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4)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6.4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4、供应商需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按项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内容不实、不完整、未盖章等情况，按资格审查未通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殊条款承诺	“★★”条款内容需单独承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逐条列明偏离条款，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1、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